

#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章政办发〔2020〕5号

---

##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济南市章丘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和 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《济南市章丘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实施。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6月15日

# 济南市章丘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

## 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我区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设、管理和安全保障工作，进一步推动群众体育事业的发展，满足人民群众开展体育活动的基本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、《全民健身条例》、《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》和《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全民健身设施，是指为开展全民健身活动，由各级政府财政资金、体育彩票公益金或其他经费投入或购置，在全区各类公共场所建设并免费向公众开放的体育健身设施。

**第三条** 区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，对全区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。各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是辖区内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主管单位和责任单位，负责辖区内全民健身设施的监督管理。小区、公园、企业、机关等单位通过单位筹资、资金捐赠、实物赠送等方式建设的全民健身设施，产权属于该单位所有，负责其日常使用、维护和管理，确保全民健身设施使用的安全性、公益性。

**第四条** 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设、管理、维护、更新等资金应依法列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，并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全民健身的投入。

## 第二章 建设与配置

**第五条** 申报建设全民健身设施，应按照属地管理、逐级申报的原则进行，由属地镇(街)、社区、村(居)根据实际情况列入建设规划，统一汇总报送区体育主管部门审核并列入年度建设计划，通过政府公开招标形式统一采购配建。

**第六条** 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设要与区、镇(街)、社区、村(居)的总体规划相配套。选址应符合人口集中、交通便利的原则，在便于日常管理、方便群众参加体育健身锻炼的公园、广场、绿地、场馆等室内外场所安装。

**第七条** 建设全民健身设施，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- (一) 有较多的健身人群，群众体育活动较普及；
- (二) 具备器材安装的场地建设和器材安置条件；
- (三) 有日常维护管理人员，保证全民健身设施的维护管理；
- (四) 全民健身设施的使用不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。

**第八条** 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施工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规定，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安装的器材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，严禁购置不正规厂家的产品或危险性大的器材。

### 第三章 使用与管理

**第九条** 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应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，体育彩票公益金捐赠的体育器材按有关规定应遵循“谁受赠、谁拥有、谁管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区体育主管部门负有指导、监督的责任。

**第十条** 受赠单位必须对全民健身设施设置使用说明、温馨提示等告知牌。

**第十一条** 区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按照捐赠协议内容，督促落实镇（街）、社区、村（居）和其他建设单位的属地管理责任，公布报修电话，协调联系维修单位进行维修。

**第十二条** 区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专业全民健身设施巡检维护公司，对全区各级政府财政资金、体彩公益金投资建设的全民健身设施进行巡检维护，并建立全区全民健身设施管理档案。

**第十三条** 全民健身设施的维修：

（一）使用单位发现器材设施损坏，应及时设立警示标识，告知群众停止使用，并联系维修。

（二）全民健身设施在保修期内，由生产厂家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；超过保修期的日常维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由体育主管部门联系巡检公司进行维修。安全使用年限到期的全民健身设施，属体彩公益金捐赠的由镇（街）或其他使用单位报体育

主管部门审核，进行淘汰，并纳入更新建设计划。

**第十四条** 在安全期限内的器材，因村居撤并、选址不合理等原因确需搬迁，报区体育主管部门备案后按先建后拆的原则进行搬迁，新建体育用地不得小于搬迁前面积。搬迁经费由使用单位负责。

**第十五条** 居民住宅小区的体育设施属小区的配套设施，应与小区同步规划、同步施工、同步投入使用。其建设责任主体为开发建设单位；其管理维护维修责任主体为小区业主委员会或物业公司。

**第十六条** 向公众开放的学校体育场地及设施，建设、管理责任主体为各学校。

#### 第四章 淘汰与更新

**第十七条** 全民健身设施的配置应不断满足不同人群的健身需求，向多功能、高质量的方向发展。

**第十八条** 受赠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生产厂家对器材使用年限的规定，按时报废。

**第十九条**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予以迁移或淘汰：

- （一）选址不科学，存在扰民现象，周围群众反响强烈的；
- （二）受赠单位缺乏有效管理的；
- （三）管理、维护经费无保障的。

**第二十条** 对选址合理、环境优美、管理规范、深受群众喜

爱，且不存在第十九条中所列情况的，器材到达使用年限后应予以更新。

## 第五章 法律相关责任

**第二十一条** 相关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：

（一）由于室外健身器材质量问题对健身者造成伤害的，由器材生产厂家负责赔偿。

（二）安全使用期内，由于使用单位安装不规范、管理不到位对健身者造成伤害的，由管理使用单位负责赔偿。

（三）由于健身者使用器械不当或明知器材已损坏仍继续使用造成伤害的，责任由健身者自负。

（四）无独立行为能力人使用室外健身器材必须在监护人监护下使用，出现伤害事故由其监护人负责。

（五）损坏全民健身设施的，使用单位责其赔偿或修复；侵占或故意破坏全民健身设施的，使用单位责其赔偿损失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##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

**第二十二条** 在全民健身设施建设、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、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，区体育主管部门应给予表彰奖励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在全民健身设施建设、管理工作中未严格执行有关规定，出现严重问题，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区体育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，并责令限期整改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1年9月30日。

---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  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---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6月15日印发

---